

簽 於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日期：112年11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雙主修施行要點」、「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案至教務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small> <b>陳映秀</b> 1122 1749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子本組，以利後續相關事宜。 <small>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small> <b>湯瑞芬</b> 1124 0822	<b>可</b> <b>副校長 邱文志</b> 1128 1531
<small>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small> <b>邱維銘</b> 1123 0947		
<small>工程學院 院長</small> <b>蔡明義</b> 1123 1003	<b>組長 陳淑鈴</b> 1124 0917	
	<b>教務長 張定原</b> 1124 1212	

**秘書 高明裕** 1124  
1433

**組員 蔡沛珊** 1124  
0918



裝

訂

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主 席：邱維銘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113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二、113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三、113 學年度本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四、113 學年度本系進修部四技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五、113 學年度本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六、113 學年度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纖維科技與改善製造專班四技學分計畫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七、113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士學分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議案八、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修改本系雙主修、輔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進各校學生跨校學習交流，善用各校之專業特色，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透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主打造 1+n 學位，並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
- 二、擬提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校相關規定，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全文如附件 P30~P31。



## (一)雙主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雙主修審查辦法	名稱修正為施行要點。
二、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二、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修正條文及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五、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u>6</u> 名為限。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u>3</u> 名為限。	六、名額限制：當年度與修讀輔系學生人數合計 10 名。	

## (二)輔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審查辦法	名稱修正為施行要點。
二、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部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二、選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修正條文及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五、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6 名為限。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五、名額限制：當年度與修讀雙主修學生人數合計 1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結束。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112 學年第 1 學期 11 月份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11 月 8 日(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邱維銘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職員（如簽到單）

邱維銘	錢玉樹	歐珍方	蔡明瞭	杜景順
張惠玲	孫殿元	蔡美慧	呂春美	高肇郎
		請假	請假	請假
嚴嘉蕙	倪聖中	黃怡銘	林信全	陳秋菊
			請假	
謝淑枝	駱安亞	官振豐	江金龍	戴永銘
楊鎮遠	黃逸仁	蔡佳玲	陳映秀	林培涵
		出差		請假
林丞義	洪郁庭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110年3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三、應修學分：本系四技部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任選 40 學分。(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畫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
- 四、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 五、名額限制：
  -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6名 為限。
  -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名 為限。
- 六、其他規定事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雙主修 <u>施行要點</u>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雙主修 <u>審查辦法</u>	名稱修正為施行要點。
二、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二、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修正條文及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五、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u>6名</u> 為限。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u>3名</u> 為限。	五、名額限制：當年度與修讀輔系學生人數合計 <u>10名</u>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

110年3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
- 二、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部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 三、應修學分本系四技部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實驗科目除外)20學分。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 四、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 五、名額限制：
  -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6名為限。
  -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 六、其他規定事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 <b>施行要點</b>	法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輔系 <b>審查辦法</b>	名稱修正為施行要點。
二、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部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二、選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修正條文及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五、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6 名為限。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五、名額限制：當年度與修讀雙主修學生人數合計 10 名。	